

###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比例达到1%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浙江点创行航空科技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3月3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浙江点创行航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点创”)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7,165,1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1%,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后总股本的6%。上述减持计划披露前,浙江点创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0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5%,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后总股本的0.66%。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实施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近日,公司收到浙江点创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浙江点创于2020年3月6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9%,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后总股本的0.40%;于2020年3月9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7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0%,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后总股本的0.61%。自2019年10月31日首次减持发生之日起至2020年3月9日期间,浙江点创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5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后总股本的1.67%,减持比例已达1%。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63,297,901	13.78	53,747,901	12.1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3,297,901	13.78	53,747,901	12.1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是否否	是 是 否
本次变动与浙江点创的减持计划保持一致,不存在差异减持的情况。	是 是 否
公司于2020年3月3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浙江点创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7,165,134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5.91%,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后总股本的6%。上述减持计划披露前,浙江点创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000,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65%,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后总股本的0.66%,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实施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是 是 否
浙江点创于2020年3月6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9%,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后总股本的0.40%;于2020年3月9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7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0%,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后总股本的0.61%。自2019年10月31日首次减持发生之日起至2020年3月9日期间,浙江点创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5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后总股本的1.67%。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是 是 否

5. 限售股减持情况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同限售股减持的情况	是 是 否
是,请说明对股份数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是 是 否

6.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是 是 否
2. 相关承诺函件	是 是 否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是 是 否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是 是 否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63,297,901	13.78	53,747,901	12.1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3,297,901	13.78	53,747,901	12.1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是否否 是 是 否  
本次变动与浙江点创的减持计划保持一致,不存在差异减持的情况。  
公司于2020年3月3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浙江点创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7,165,134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5.91%,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后总股本的6%。上述减持计划披露前,浙江点创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000,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65%,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后总股本的0.66%,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实施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浙江点创于2020年3月6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9%,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后总股本的0.40%;于2020年3月9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7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0%,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后总股本的0.61%。自2019年10月31日首次减持发生之日起至2020年3月9日期间,浙江点创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5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后总股本的1.67%。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5. 限售股减持情况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同限售股减持的情况  
是,请说明对股份数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承诺函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9日

###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阶段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新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吉林天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吉林天首”),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吉林天成矿业有限公司持有的吉林天池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池铝业”)75%股权和吉林天池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池矿业”)34,200万元债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吉林天首持有天池铝业75%股权并享有对天池铝业的34,200万元的债权。公司拟新设立的合伙企业吉林天首的GP为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北京凯信腾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信腾龙”),出资100万元,LP之一为本公司,出资4.99亿元;LP之二为北京日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8亿元。

2017年4月17日、2017年6月26日及2017年7月13日,本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2017年9月13日、10月13日、11月13日、12月13日、1月4日、2月3日、3月3日、4月3日、5月3日、6月5日、7月5日、8月4日、9月4日、10月9日、11月9日、12月8日及2019年1月9日、2月12日、3月9日、4月10日、5月10日、6月11日、7月9日、8月9日、9月10日、10月9日、11月9日、12月10日、2020年1月10日、2月11日,公司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阶段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2018年4月26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大华”)出具了《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8]007032号)和《关于吉林天池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期间损益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18]1002813号),经审计,公司收购的标的资产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29日过渡期内天池铝业亏损金额为2,549.20万元,其75%的亏损金额1,911.90万元由天成矿产业承担,冲减相关股权转让价款(相关信息详见公司刊登在2018年4月27日指定媒体的《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情况的公告》(临[2018]-19))。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三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深证上[2019]1273号)等相关政策规定,现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2017年12月29日,天池铝业完成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吉林天首持有天池铝业75%股权。  
2018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拟转让与专业机构北京日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作投资的议案》相关信息详见公司刊登在2018年8月27日指定媒体的《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8]-44)。  
2018年9月10日,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凯信腾龙与北京日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共同签署了退伙协议,同意北京日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从吉林天首退

伙,吉林天首仍由公司下属子公司凯信腾龙担任普通合伙人(GP),公司担任有限合伙人(LP),无其他合伙人。  
2019年4月3日,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天池铝业、中冶天首集团有限公司三方签订了《施工、采购总承包合同》,该合同已经公司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合同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详细内容请见《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施工、采购总承包合同>并为其提供履约担保的公告》(临[2019-14])和《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施工、采购总承包合同>并为其提供履约担保的补充公告》(临[2019-16])。

2019年5月28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池铝业与郑州中材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吉林天池铝业有限公司小城市德福矿处理采矿工程总承包合同》,该合同就吉林天池铝业有限公司小城市德福矿处理25000吨粗矿石项目的矿岩采、剥、运、输、年开采矿石量约825万吨(并满足发包方扩产要求)的全过程实行总承包。合同预估总价款为人民币1,020,800元(具体以合同约定条款,实际结算为准)(详细内容请见《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采矿工程总承包合同>的公告》(临[2019-34])。

2020年2月21日和3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放弃优先认购权的议案》。2020年2月21日,天池铝业与本公司合伙企业吉林天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吉林六通矿业有限公司、金堆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亚东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共同签订了《增资协议》,该增资协议已经本次交易各方公司内部程序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0-10])、《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吉林天池铝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公告》(临[2020-11])、《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吉林天池铝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放弃优先认购权的补充公告》(临[2020-11])和《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0-16])。

目前,交易各方仍将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公司正在积极推进采矿工程的建设施工。  
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日

###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未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  
2.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0年3月9日(星期一)下午2:50;  
(2)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w.cninfo.com.cn)。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9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9日9:15至15:00中的任意时间。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16号中国人寿大厦1201A。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邱士杰主持。  
6.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2人,代表股份78,866,00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3.345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40,0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840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1人,代表股份38,866,00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504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1人,代表股份38,866,00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

的11.504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1人,代表股份38,866,00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5049%。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吉林天池铝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放弃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5,977,853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3379%; 反对 2,880,952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6353%; 弃权 7,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977,853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5690%; 反对 2,880,952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125%; 弃权 7,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5%。  
表决情况: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结论性意见: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日

###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阶段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3日和浙江绍兴五洲印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印染”)签署了《关于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就公司向五洲印染出售持有的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22.26%股权事项达成一致,并于2018年8月24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通过了《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之拟出售本公司持有的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22.26%股权的议案》(相关内容分别请见2018年8月24日和2018年8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临[2018-43])和《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8-44])。  
2018年9月27日和2018年12月17日,本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详细内容请见2018年9月28日和2018年12月18日公司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2019年2月19日、2019年3月25日和2019年4月19日、5月18日、6月18日、7月18日、8月17日、9月18日、9月28日、11月1日、12月3日、2020年1月3日、2月11日,公司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阶段进展公告(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2019年9月26日,本公司收到了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

份的11.504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1人,代表股份38,866,00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5049%。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吉林天池铝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放弃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5,977,853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3379%; 反对 2,880,952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6353%; 弃权 7,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977,853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5690%; 反对 2,880,952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125%; 弃权 7,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5%。  
表决情况: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结论性意见: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日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公告2内2执决32号)《执行裁定书》等相关文件,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解除了金房测绘对本公司持有的四海氨纶22.26%股权和绍兴柯桥区委泰衡纺织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冻结、查封。公司于2019年9月26日,完成了将四海氨纶17%股权转让至五洲印染项下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时在公司指定媒体披露的《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临[2019-51])。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三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深证上[2019]1273号)等相关政策规定,现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目前,交易双方已按四海氨纶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如期履行了相关义务。同时,交易各方已将四海氨纶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如期履行了相关义务。全部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日

###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关于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闽理非诉字(2020)第019号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委托,指派蔡坤山、陈禄生律师出席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6]22号,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9年修订)》(深证上[2019]761号,以下简称《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出具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公司应当对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本次会议资料以及其他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及公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及公告、《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会议登记簿记载的股东名册和《公司章程》等)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3. 对于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时向公司出示的身份证明、公司注册证书、授权委托书等材料,其真实性、有效性应当由出席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行负责,本所律师的责任是核对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与股东名册上登记的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是否一致。  
4. 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行为均为股东自己的行为,股东应当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5. 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仅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本次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会议的审议的各项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发表意见。  
6.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董事会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会议决议一并公告。  
基于上述声明,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2月19日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决议,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2月20日分别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20年3月9日下午在福建省福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一路1号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林永贤先生主持,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3月9日上午9:30至11:30和下午13:00至15:00,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3月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二)关于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  
1. 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下同)共7人,代表股份577,341,40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833,180,519股)的比例为69.3077%;其中:(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3人,代表股份577,341,40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9.2937%;(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人,代表股份116,7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140%;(3)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4人,代表股份116,7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140%。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2. 公司董事、部分监事和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的下列事项,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表决结果如下:

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表决意见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577,341,405	99.9798%	0	0.0000%
反对	116,750	0.0202%	116,750	100.0000%
弃权	0	0.0000%	0	0.0000%

4. 发行股份的限售期,表决结果如下: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表决意见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577,341,405	99.9798%	0	0.0000%
反对	116,750	0.0202%	116,750	100.0000%
弃权	0	0.0000%	0	0.0000%

5. 决议有效期限,表决结果如下: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表决意见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577,341,405	99.9798%	0	0.0000%
反对	116,750	0.0202%	116,750	100.0000%
弃权	0	0.0000%	0	0.0000%

(二)审议通过《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表决结果如下: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三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三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三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三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三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三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三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四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四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四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四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四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四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四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四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四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四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五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五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五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五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五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五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五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五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五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五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六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六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六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六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六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六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六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六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六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六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七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七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七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七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七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七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七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七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七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七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八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八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八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八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八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八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八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八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八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八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九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九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九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九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九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九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九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九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九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九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百)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百零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百零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百零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百零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百零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百零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百零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百零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百零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百一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